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5-532325-04-01-242088

建 设 地 点 姚安县工业园区内 YACR2015-15 号地块

验 收 单 位 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 配套包装厂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工业园区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 局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姚安县行政审批局,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56号,2021 年11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等要求,姚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姚安县工业园区内 YACR2015-15 号地块主持召开了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位于姚安县工业园区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1 栋钢结构标准化厂房、1 栋仓库、1 栋附属用房,地面及道路硬化、水电及消防设施等附属设施。

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土建投资 67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姚安县行政审批局以《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姚行审项准决字〔2021〕156 号,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2.00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42.51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编写水土保持方案属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过程将水土

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不要求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共计占地 1.49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共计 2225 立方米，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00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2.45 公顷（实际扰动面积较方案有所增加），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工程措施：建构筑物区排水沟 422m；道路场地区排水沟 500m。

2、植物措施：道路场地区覆土 350m³、撒草绿化 0.60hm²；预留地区覆土 750m³。

3、临时措施：道路场地区土质排水沟 235m，临时沉砂池 1 座；预留地区土质排水沟 70m，临时沉砂池 1 座。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使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33%，土壤流失控制达 1.28，渣土防护率达 99.1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8%，林草覆盖率达 24.49%，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

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绿化补植补种，避免因管理不当而影响植被的保存率。后期加强管理工作，保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不出现裸露场地，若有水土流失产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2、做好雨季排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祖斌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副局长	林祖斌	建设单位
组员	杨绍龙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园区股股室长	杨绍龙	建设单位
	蔡亮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园区股股室成员	蔡亮	建设单位
	阮鹏	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园区股股室成员	阮鹏	建设单位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枫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丽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建波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魏建波	施工图设计单位
	浦涛	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浦涛	监理单位
	王建宁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建宁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伟	特邀专家

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冷链物流基地配套包装厂建设项目验收现场影像



项目区现状



厂房周边排水沟



厂房周边排水沟



厂房及仓库周边排水沟



厂房及仓库周边排水沟



附属用房周边排水沟



厂房周边绿化



厂房周边绿化



新建道路侧绿化